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3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05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12學年度泰北地區學校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3月30日屏大國字第1121400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，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，特此辦理。

三、簡章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」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>)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計畫官網」(<http://teab2.nptu.edu.tw>)，報名截止至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。

四、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(08)7663800分機17004鍾祈慧小姐，
電子信箱：chungchihui@mail.npt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—教務處 —112/04/10 08:42



112000242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